

经济学院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为保证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客观、公正、公平，在遵循以学习成绩为主体的前提下，学生在校表现类别的确定将兼顾学生科研科研、创新能力的培养和综合素质的提高等方面。根据《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政字[2021]3号）和《关于上报2022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结合本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一、推荐免试硕士生工作小组

组长：成新轩、金天星

副组长：尹成远、夏学仓、朱长存

成员：刘秉龙、田雅娟、王延杰、周稳海

联系人：陈苗苗 5073185

二、推免条件

（一）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不含专接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对口升学等学生）。

（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

（三）身心健康，身体状况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及格及以上。

(四) 勤奋学习, 刻苦钻研, 成绩优秀;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 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五) 诚实守信, 品行端正, 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受处分记录。

(六) 前三学年的全部必修课成绩达到及格及以上且为一次性取得。综合排名在同专业排名前 20% 以内。

(七) 外语基础好,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 425 分 (含) 以上, 或托福 80 分 (含) 以上, 或雅思 6 分 (含) 以上。

(八)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 或参加国际组织实习的, 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

(九) 在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推免资格。

三、直接推免

(一) 在校服兵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学生, 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 可免试 (指初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 号)), 占全校指标, 直接推免。

(二) 在校服兵役期间荣立三等功的学生, 平均学分绩点在本专业排名前 50%, 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 可免试 (指初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 占全校指标, 直接推免。

(三) 参加学校认定的 A 类竞赛, 获得国家级一等奖 (金奖) 及以上奖励, 在获奖团队中排名第一 (仅限一人) 的学生, 经本人申请, 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审核通过, 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 可免试 (指初试) 攻读硕士研究生, 占全校指标, 直接推免。

四、推荐方法

按照学校综合测评指标体系及推免条件第六条，按专业对学生专业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若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出现并列，对并列学生按照平均学分绩点高低排名；若专业综合成绩和平均学分绩点相同，对并列学生按照所获奖项和等级排名；若专业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学生所获奖项和等级相同，对并列学生按照是否通过六级及成绩排名；若专业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点、学生所获奖项和等级、六级成绩均相同，按照四级成绩排名；直至确定最终名次。

五、综合测评计算方法

综合测评成绩由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和创新实践能力两部分按一定比例相加而成。公式为：综合测评成绩 = 平均学分绩点 * 90% + 创新实践能力加分 * 10%。

说明：

（一）学习成绩计算办法为学习成绩平均学分绩点，计算课程为必修课。

（二）创新实践能力加分旨在鼓励本科生在努力学好专业知识的前提下，通过参加各类竞赛、科研工作等实践能力训练，全面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具体加分项目见附件 1，C 级竞赛项目清单学院另行制定、发布。

（三）在校服兵役学生，在综合测评成绩基础上加分，加分后等同一般学生在专业内排名（加分分值：普通服兵役在校生加 0.2 分；在普通服兵役加分基础上，被评为“优秀士兵”的学生每次另加 0.1 分，荣立三等功但未能直接推免的学生另加 0.2 分）。

六、学术专长认定

(一) 推免生学术专长原则上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学生与直系亲属合作的科研成果、竞赛奖项等仅作为参考，不纳入学生本人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同等条件下可优先考虑。

(二) 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成员均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专家审核小组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专家审核小组组织相关学生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开答辩。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到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签字存档。答辩过程要做好书面记录，并且全程录音录像。

(三) 通过审核鉴定和答辩的学生特殊学术专长，在学院范围内公开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成绩计算体系。

(四) 符合直接推免条件的学术专长学生应报学校推免工

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予以公示。

(五) 在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七、推免工作回避制度

(一) 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在本院参加推免时，应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并强化制度执行，扎紧制度笼子。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正、透明，严防不正之风对推免工作的干扰。

(二)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参加学院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回避，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回避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非直系亲属参加学院推免的，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报备人员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三) 学院教职工特别是领导干部子女、亲属在本院参加推免时，学生本人应主动向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报备，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将报备学生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四) 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上报学校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未按规定报备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八、认定程序

(一) 公布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项，由辅导员组织学生进行学习。

(二) 由学生本人根据《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按照自我举证的原则填写《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认定表》，并将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复印件一并上报辅导员，其中复印件辅导员签字并交团委审核。填写《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班级汇总表》纸介及电子版（Excel 格式），送交学院团委复审、汇总。

(三) 组织学生答辩，专家审核小组给出审核鉴定意见

(四) 学院将按照综合测评计算方法进行综合测评。

九、工作安排和推免指标

具体工作安排和推免指标按学校通知执行。

十、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河北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政字[2021]3 号执行

附件 1：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附件 2：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认定表

附件 3：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班级汇总表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

2021 年 5 月 3 日

附件 1:

河北大学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加分表

分类	获奖项目名称和等级		A 级竞赛加分			B 级竞赛加分			最高限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各类学术、科技、技能竞赛获奖	全国（国际）一等奖		2	1.5	1	1.5	1	0.5	2
	全国（国际）二等奖		1.5	1	0.5	1	0.5	0.3	
	全国（国际）三等奖		1	0.5	0.3	0.6	0.4	0.2	
	省级特等奖								
	省级一等奖		0.8	0.4	0.2	0.5	0.3	0.1	
	省级二等奖		0.5	0.3	0.1	0.3	0.2	0.05	
	省级三等奖		0.3	0.2	0.05	0.2	0.1	0	
各类公开发表专业学术论文	A 类期刊		1.5	1	0.5				1.5（限报三篇）
	B 类期刊		1	0.5	0.3				
	C 类期刊		0.5	0.3	0.1				
承担科研项目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	国家级	0.8	0.6	0.4				1.5（限报3项）
		省级	0.5	0.3	0.1				
	科研课题	国家级	1	0.8	0.6				
		省级	0.7	0.5	0.3				
		市级、校级	0.4	0.2	0				
	取得发明专利		1	0.8	0.6				

注:

- 1.学院负责制定、发布的《竞赛分级目录》，对 C 级竞赛项目进行明确。C 级竞赛在不高于 B 级竞赛的前提下降级加分。
- 2.专利、论文等均应以河北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学术论文及科研项目级别按照河北大学有关文件执行。
- 3.发明专利（非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界定范围为职务发明且与本人专业相关的。
- 4.学术论文、科研项目计分按照如下公式，总分=单项最高分+次高项得分×0.5+第三项高得分×0.3。
- 5.创新实践能力加分应与专业相关，项目范围和加分规则按上表执行。
- 6.学生同一项目参加同一类竞赛，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同一科研成果重复获奖，只计最高级别的分值。
- 7.参与本校教师课题，需在立项书或结项书有署名方可认定。
- 8.参加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需结项方可认定。
- 9.相关的材料认定截止日期均为当年 8 月 31 日（含）。

附件 2:

河北大学经济学院学生创新实践能力认定表

班级: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学号	性别	最终分值		
类别	获奖、项目名称	级别 (A、B、C)	名次 (排名/总数)	分值	总分值
各类学术、 科技、技能 竞赛获奖					
各类公开发表专业 学术论文	文章名称	刊物名称	排名	分值	
承担科研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级别	排名/总人数	分值	
班级认定 意见	辅导员签字:		学院认定 意见	(盖章)	

